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人员信息：2023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7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 463 人。

业务信息：中兴华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总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入 87,983.32 万元、专项审计业务收入 43,590.99 万元。2022 年度中兴华所为 1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14,809.90 万元，长源电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经履行采购程序，变更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1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9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通过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1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业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4年4月24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